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6樓6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即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Hussai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小姐

TAKEUCHI Yuta先生

倪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ii)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書面呈辭，稱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收到安永呈辭信件之日期，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理由是本公司與安永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亦已確認，概無出現有關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有關安永之呈辭概無出現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情。

有關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薪金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而聯交所亦宣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所作的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載列創業板上市公司章程細則所須符合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案提出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旨在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修訂條例及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公司章程各條款的建議修訂有關的背景資料如下：

第76條

反映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對股東投票的限制。

第2及第103條

符合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即(1)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2)「聯繫人士」定義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第88條

符合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為董事以外的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該候選人表示有意參選)設下最低通知期限。有關通知期限最短為7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會議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有關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第2條

於第2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定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76條

1. 原第76條變更為第76.(1)條；
2. 加入第76.(2)條如下：

「(2)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88 條

刪除第 88 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並以下文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

第 103 條

刪除第 103 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其他建議投票（彼亦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出現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就認購或購買而言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惟僅於「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受到相當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亦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任何關於會議主席之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